

崇左市人民政府

崇政函〔2016〕106号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申请建设10万亩“双高” 基地项目的批复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向崇左市人民政府申请10万亩“双高基地”建设项目的请示》（中粮屯河崇左糖业〔2016〕25号）收悉，经研究，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2016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6号）和《中共崇左市委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2017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办文〔2016〕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本蔗区范围内建设10万亩“双高”基地。

二、有关财政补助资金按桂政办发〔2015〕10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等部门自治区50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